



刑法分則中的危態駕駛罪 (§ 185之3)

我國刑法分則另有危態駕駛罪 (§ 185之3)，規定：「(第一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專門處理實務上令人頭痛的酒駕問題。



作者叮嚀

本罪乃是刑法分則中的獨立罪名，地位就與殺人罪、傷害罪、強制性交罪等等分則罪名相同，切勿因為條文中有「服用酒類」就將他與原因自由行為混為一談，本罪並非原因自由行為的明文化規定，成罪結構也完全不同。

本罪是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按民國102年修正 § 185之3之立法理由，危態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要行為人危態駕駛就足以成罪。惟學說上另有認為本罪必須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不能安全駕駛就代表了某種程度的危險，所以實質上應該是具體危險犯。此外，本罪是否為己手犯？學說也有不同意見。



案例2-9

甲與乙共飲使乙達到危態駕駛之程度後，協助乙上駕駛座並放任乙自行開車上路，試問甲如何論罪？

◀問題導引▶

- (一)通說：本罪屬於己手犯，行為人必須親自駕駛才能成立本罪，甲支配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無法成立本罪之間接正犯。
- (二)少數說（黃榮堅老師）：要求親自實施構成要件的己手犯乃是期待可能性的考量，既然本罪保護法益是公共危險，無論公共危險由甲或乙所製造，法律都有等同的期待，因此本罪並無特殊期待而非己手犯。只要甲具有法益侵害的故意且與法益侵害有因果關係，就必須要負責。

緊接著，我們便進入本罪犯罪成立要件的分析，請讀者同時也比較本罪與原因自由行為、自醉行為罪之差異。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主體：實際駕駛之人（通說認為是己手犯）。
2. 行為與客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1)動力交通工具：指裝有機械動力設備，非藉由人力而是經由引擎驅動之交通工具，不包括腳踏車在內，且及於陸、海、空交通工具。不過黃榮堅老師認為不區分動力交通工具的種類而一概以相同標準處罰，似乎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因為不同種類的交通工具所造成的危險程度必定不同。
 - (2)駕駛：指動力交通工具「已經啟動行走」，若只是啟動準備行走還不算。但在行為人必須控制車輛的時候（指轉動方向盤或踩煞車），無論是否已經啟動引擎皆該當駕駛（例如未發動之車輛在斜坡上往下滑行）。學說上強調，本罪是在保護公眾的交通安全，所以駕駛的地點必須在公眾得以行駛的道路上，若在私人道路上酒駕不會該當本罪。
3. 情狀：因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陷入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
 - (1)民國102年修法區分成「酒駕且有酒側值」、「酒駕但無酒側值」與「非酒駕」三種原因情狀，但黃榮堅老師認為，對於本罪要保護

的法益而言，只要是危態駕駛，不管是基於什麼樣子的原因都不應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就算睡眠不足亦同，實在不必侷限於喝酒或服用藥物。

(2)針對這三種情狀設計了兩種證明「陷入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的方法。

①酒駕且有酒側值（§ 185之3 I 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直接使用酒側值（吐氣0.25毫克＝血液酒精濃度0.5‰）作為證明方法，一旦酒側值超出標準，便直接證明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

②酒駕但無酒側值（§ 185之3 I ②）：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當行為人因故沒有進行酒測（例如拒絕酒測），或酒測後未達前款標準（例如吐氣0.08毫克）時，必須透過其他證據證明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例如蛇行、神智不清等等）。

③非酒駕（§ 185之3 I ③）：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當行為人並非酒駕時，當然不會有酒測值，此時必須透過其他證據證明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



● 案例2-10 ●

甲酒量極佳、千杯不醉，素有酒神封號。某日與朋友暢飲後騎車返家，途中偶遇警方臨檢酒測，甲的酒測值高達0.7毫克，警方移送後檢察官以危態駕駛醉起訴。甲不服，抗辯騎車當下仍神智清晰，並非不能安全駕駛。試問甲抗辯是否有理？

◀ 問題導引 ▶

依據現行法 § 185之3 I ①之規定，甲酒測值高達0.7毫克，超過法條所定0.25毫克之上限，直接證明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甲之抗辯無理由。



許多人將本罪理解為雙行為犯，也就是有兩個構成要件行為，分別是「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陷入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與「駕駛」，且依文義兩行為還有順序之別，也就是先「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陷入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然後再「駕駛」方成立本罪。正因為有這種錯誤理解，才會將本罪與原因自由行為混為一談。

請大家思考，本罪真正所要非難的行為是什麼？是行為人的「服用行為」，還是危態下的「駕駛行為」呢？從本罪的保護法益出發，本罪主要是在保護道路交通的公共安全，然而行為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並不會對於道路交通的公共法益有任何危險，若將之作為行為要件，似乎發動過早。而且行為人只有「服用」，並未進一步「駕駛」，若論以著手而進入未遂階段，似乎也過於大驚小怪。因此以「駕駛」作為本罪的行為要件，毋寧是最妥適的解釋方法，可以體現立法者最不想看到的是：行為人危態下所為的「駕駛」，至於行為人為什麼會陷入危態，就並非本罪所要關心的了。

承上，筆者認為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只有「駕駛」而已，但這並非意味著「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陷入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不是構成要件要素，因為該要素還是表現出本罪的不法內涵，且是行為人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必須具有的情狀，這個行為情狀表現出行為人在駕駛當下的危險程度，而立法者所宣示的是：只有到這個程度的危險，刑法才必須介入保護法益。

- (二)主觀構成要件：須具備故意。本罪僅處罰故意犯，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構成要件故意原則上必須針對每一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但是在「不能安全駕駛」這個構成要件要素上卻有不同見解。



● 案例2-11 ●

甲參與友人喜宴，因心情愉悅而豪飲許多酒，散宴後雖然步履蹣跚、顛顛倒倒，甲雖意識到自己跌跌撞撞，卻自認尚有能力安全駕駛因而駕車返家，途中遭遇警察臨檢，酒測值竟高達0.7毫克，試問甲是否構成犯罪？

◀ 問題導引 ▶

客觀要件該當並無疑義，重點在甲是否具有本罪故意。

- (一)少數見解（如甘添貴老師）認為，若強調行為人對於「不能安全駕駛」必須有故意的話，那麼根本無法達成本罪之立法目的。因為依照常理而言，一般行為人都不認為自己不能安全駕駛，反而認為自己有安全駕駛的能力，因此將欠缺故意而不構成本罪。釜底抽薪之計是將此要件視為「客觀處罰條件」，這樣一來就毋須被行為人認知，只要客觀上陷入「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便成就。
- (二)通說認為甲必須對於自己不能安全駕駛有所認知，或預見自己有不能安全駕駛的可能性卻容任為之，方具備本罪故意。倘若甲完全不覺得自己陷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便是欠缺本罪故意。本案例可以認為甲對於自己已經不能安全駕駛是有預見的（畢竟都意識到走路走不穩，更何況開車？），卻依舊容任而駕駛，至少具備間接故意。

二、違法性與罪責→✓



解題提示

在此要稍加說明的是，本罪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是酒測值0.25毫克以上，換算成血液中酒精濃度乃是0.5‰以上，至於要想成為限制責任能力人，依據實務經驗必須達到2‰以上，無責任能力人則是3‰以上。因此想喝到無責任能力，則吐氣酒測值至少要達1.5毫克以上，這已經接近酒精中毒的地步，題目中一般不會有此特例。請大家不用顧慮太多，本罪行為人絕大多數都有完全責任能力。